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申請須知 (106 年度)

申請須知(表單)下載：<http://sita.stars.org.tw/>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編印

106 年 2 月 修訂版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須知

目 錄

壹、計畫目標.....	1
貳、計畫申請.....	1
參、計畫範圍.....	1
肆、計畫期程.....	2
伍、實施方式.....	2
陸、注意事項.....	7
柒、聯絡窗口.....	8
捌、其他.....	8
● 附件	
附件 1：專家基本資料表.....	12
附件 2：廠商基本資料表.....	14
附件 3：診斷計畫書格式.....	16
附件 4：診斷計畫結案報告格式.....	22
附件 5：專案輔導計畫書格式.....	29
附件 6：專案輔導計畫結案報告格式.....	36
附件 7：計畫申請表.....	42
附件 8：費用請款明細表.....	43
附件 9：輔導費用申請表.....	44
附件 10：申訴/意見申請表	45
附件 1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	46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須知

106 年 2 月

行政院為協助傳統產業升級、促進台灣經濟發展，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暨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由經濟部規劃科技專案計畫—「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學界研發能量，促進技術升級暨強化產業競爭力。

壹、計畫目標

- 一、 導入學界豐沛研發能量進入產業，提升中小企業核心技術能量，強化產業競爭力。
- 二、 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並協助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貳、計畫申請

一、 計畫申請方式：

- (一) **專案輔導(或稱專案計畫)**：由學校籌組專家團隊，對產業發展所須之技術或跨領域需求事項進行輔導協助。參與專案之廠商數至少 10 家(含)以上，惟廠商屬金門、連江、澎湖等離島地區得為 5 家(含)以上。
- (二) **個案輔導(或稱診斷計畫)**：由輔導專家針對個別廠商需求進行 1 對 1 之診斷協助。

二、 申請資格：

- (一) 輔導單位：依法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 輔導專家：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於全國各學校現職之教師及研究員(以下簡稱專家)。
- (三) 受輔導廠商：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以下簡稱廠商)：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 (四) 有關個案輔導限未曾執行過診斷計畫或最近 3 年(103~105 年)曾執行診斷計畫且具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計畫實績之專家，方得以申請；另同一家廠商參與個案輔導，以通過執行最多 2(含)次為限。
- (五) 同一年度廠商已通過 1 案次、專家已申請通過 2(含)案次(個案與專案合併計算)者，不得

再申請本計畫。如有上述情形者，本計畫有權不受理申請，已通過之計畫得予以撤銷並要求學校繳回相關款項。

參、計畫範圍：

- 一、本計畫之申請以廠商或產業項目屬符合 5+N 創新產業、受政府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衝擊影響、傳產維新(相關產業項目請參閱本須知第陸條第二項內容說明)、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工業區)產業、經濟部技術處「在地產業創新加值整合計畫」所標定之各縣市擬發展重點產業及其他經本計畫公告者。
- 二、除上述產業範圍外，對廠商屬製造業者列為優先支持對象。

肆、計畫期限：依計畫核定結果最長 6 個月。

伍、實施方式

一、學校參與方式：

- (一) 凡有意願參與之學校，均應於提案前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簽訂「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合約書」，同意該校教師參與本計畫並得進行相關計畫提案。
- (二) 學校應設立單一聯絡窗口，協助辦理計畫申請、請款及結案等相關事宜並針對專家資格及該校通過診斷計畫之總額進行管控。
- (三) 本計畫區分北、中(含東部地區)、南(含離島地區)三區辦理計畫相關事務並受理計畫申請，申請本計畫時請依學校所在地洽各區計畫聯絡窗口辦理；其中北部地區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中(含東)部地區含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南部(含離島)地區含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

二、計畫申請方式：

- (一) 凡有意願參加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均應於提案前分別填寫專家基本資料表(附件 1)及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 2)於本計畫網站進行登錄(網址 <http://sita.stars.org.tw/>)。專家提案前請確認學校是否已與本計畫簽訂合約(該校是否簽約請參閱網站之公告)。
- (二) 專家或廠商可分別逕行尋找合作對象或由本計畫媒合，雙方同意合作後由專家視廠商需求及意願研擬專案或診斷計畫書，再由各校自行彙整該校之提案資料後並填寫計畫申請表(附件 7)後，逕送學校所在地之聯絡窗口辦理。
- (三) 廠商若須本計畫代為尋找專家者，可先行登錄提出媒合需求，本計畫將依廠商所在地及技術需求等事項推薦專家，經由專家與廠商彼此進行交流，雙方同意合作後提案，惟經由媒合提案者於申請時併附媒合訪談記錄表(附件 4)。

三、專案輔導(專案計畫)：

(一) 申請文件

1. 申請文件包括專案計畫書及廠商證明文件，專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5，請依格式敘明專案工作規劃內容並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編排頁碼，連同廠商證明文件以橘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
2. 申請時請備妥專案計畫書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之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或影印方式提供)，連同電子檔(word 檔)由學校逕送本計畫各窗口辦理申請。

(二) 廠商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
 - (1) 依公司法登記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且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 (2) 依商業法辦理商業登記之企業者應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列印結果或地方政府核准函影本。
2. 資本額達 8,000 萬以上之製造業及營業額達 1 億以上之服務業但符合中小企業規模之廠商請檢附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影本。

(三) 專案計畫內容

1. 專案計畫應能與所協助之產業長期合作之角度切入，有明確之共通之產業技術或跨領域需求事項作為輔導標的，並有新技術/產品開發、新合作體系或新服務模式示範導入...等至少 1 項階段性明確可供驗證之產出作為查核依據。除產業技術之協助外，得適度輔以行銷管理、品牌推動、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等項目以達到跨域整合之目的。
2. 專案計畫應有計畫主持人負責籌組專家團隊並規劃整體協助方案，以達成專案整合之效益，其中專家團隊成員人數應超過參與廠商數之 1/2 以上。
3. 對於參與專案計畫之個別廠商應有 1 位主要專家負責協助，另應有 1 位學生之參與協助(以研究生為優先，且參與學生人數應與參與廠商家數相同)，協助廠商解決問題，執行計畫相關規劃並記錄相關工作項目及成果。
4. 每家廠商應由主要負責專家或團隊其他專家每月臨廠至少 2 次以上，且學生參與時專家應提供必要之指導與協助，讓參與學生能提早瞭解產業實務運作。
5. 專案計畫執行時應針對參與廠商之需求辦理至少 2(含)場次以上之技術、人才訓練課程，以促進專案參與廠商之交流合作。

6. 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應協助參與廠商完成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且協助廠商申請之提案率至少應超過參與廠商數 25%以上(申請案件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計算，例如專案有 10 家廠商參與，則應研提至少 3 案次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依此類推…)，相關佐證資料須在結案時連同結案報告一併繳交。
7. 專案執行期間如有廠商因故退出或未簽署結案同意書，學校應將個案診斷費用繳回；若因此導致專案未能達成協助 10(含)家廠商以上(離島地區未達 5 家以上)，或未能完成上述規定之專案工作內容指標，必要時本計畫得視情況要求學校將專案推動費用部份或全數繳回。

(四) 專案費用：

1. 專案費用以個廠診斷費用(依審查結果以參與專案之廠商數乘以診斷費用最高 7.2 萬元)加上專案推動費用 12 萬元(離島地區之專案應按參與廠商家數調整，協助 5~9(含)家次專案推動費用 6 萬元，超過 10(含)家次以上專案推動費用 12 萬元)之總和計算，通過後由本計畫全額撥付給學校，學校應依據專案計畫審查結果填具費用請款明細表(附件 8)並開立相關請款單據於專案計畫通過後函送本計畫各區聯絡窗口辦理專案費用之請款。
2. 有關專案推動費用學校應於提案時視計畫執行之需要進行規劃(包括計畫主持人、參與學生費用、活動辦理等相關業務費用、材料費、旅運費及相關計畫管理費用等)，相關費用應依經濟部科專計畫委託計畫相關規定報支。

四、 個案輔導(診斷計畫)：

(一) 申請文件

1. 個案診斷計畫之申請一律採線上作業辦理，請專家至本計畫網站 <http://sita.stars.org.tw/> 登錄後(申請前務先確認專家及參與廠商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帳號)，依操作手冊(相關操作手冊請上網站下載)及計畫書格式填寫診斷計畫書內容並上傳廠商證明文件掃描檔與廠商同意書。
2. 診斷計畫書於線上填寫完成後匯出之診斷計畫書紙本，連同廠商同意書正本(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及廠商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後，以米黃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由學校統一繳交各聯絡窗口完成申請程序。學校未能於公告期限內將紙本資料送達本計畫或相關文件有缺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本計畫將不予受理。
3. 廠商證明文件：同專案計畫包括廠商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 診斷計畫內容

1. 專家每月至少臨廠 2 次以上，協助廠商解決問題，執行診斷計畫相關規劃，並記錄相關工作項目及成果，以為結案報告參考資料。
2. 診斷計畫執行時專家應依據計畫相關規劃協助廠商標定問題並進行診斷，提供廠商必要之技術諮詢與服務，以協助廠商解決問題進而提升廠商研發及技術能力。若廠商有意申請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專家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 診斷費用：

專家執行診斷計畫所需之診斷費用每案最高新台幣 72,000 元計，由本計畫全額負擔；學校應依據診斷計畫之審查結果填具費用請款明細表(附件 8)並開立相關請款單據函送本計畫各聯絡窗口辦理診斷費用之請款。

五、 申請期限：

本計畫採階段性開放相關計畫之申請，相關計畫申請與受理之時程及範圍以本計畫實際公告內容為準，本計畫亦將得提案審查及年度預算支用情形逕行必要之調整。

六、 結案

- (一) 所有計畫應於計畫期程結束當月 25 號內提出結案報告。
- (二) 專案計畫結案時應填寫專案計畫結案報告(如附件 6)一式 1 份(應為正本且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連同電子檔(word 檔)1 份由學校統一送各區聯絡窗口。結案報告請以 A4 大小製作，並以粉紅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
- (三) 個案診斷計畫之結案採線上作業，請專家至本計畫網站 <http://sita.stars.org.tw/> 登錄後，依操作手冊(相關操作手冊請上網站下載)及結案報告格式填寫診斷計畫結案內容並上傳廠商結案同意書、計畫成果說明簡報。完成後請從網站匯出結案報告書連同成果摘要表、廠商同意書正本(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以 A4 規格紙張及藍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由學校送至各區聯絡窗口完成結案，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未結案。
- (四) 若診斷計畫期間因故須中止計畫執行，經廠商同意後以現況結案，已撥付診斷費用專家所屬學校須按比例將相關款項繳回，本計畫將視廠商意願另行推派專家或由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廠商完成診斷作業。

七、 計畫審查：

- (一) 專案計畫審查以「會議審查」方式為主，由專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個案計畫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必要時得要求個案診斷之申請專家進行簡報。
- (二) 審查項目包括文件審查、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等三項。

- (三) 文件審查及資格審查依本須知相關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將予以退件或要求補件；另計畫審查之重點包括：

專案計畫審查重點	診斷計畫審查重點
◆協助之產業是否符合本計畫協助範疇，是否符合政府政策或中南部地方特色/重點產業 ◆專案是否有明確之輔導標的及發展目標，實施的策略方式是否合宜，是否符合產業需求 ◆是否與相關產業公協會合作，分工合作方式是否妥適 ◆團隊組成、分工是否合宜、學生參與方式是否妥適 ◆對產業及區域產學之效益，若為跨領域之輔導，廠商是否能達到整合協助之效果	◆專家是否未曾參與本計畫或三年內具有協助廠商研提政府資源實績 ◆專家專長與廠商需求之契合度 ◆診斷工作項目是否明確，診斷工作規劃是否合宜 ◆診斷計畫規劃對廠商之效益

- (四) 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執行期限依審查委員決議。

八、 計畫變更

- (一) 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生專家更換任教學校、診斷計畫更換診斷專家、撤案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應辦理計畫變更。
- (二) 診斷計畫執行期間若專家更換任教學校時，請檢附新任學校聘書，該計畫所有相關權利義務移轉至新任學校接續辦理，原申請學校應配合辦理；診斷計畫更換專家時，應檢附計畫變更廠商同意書及新任專家基本資料表；若有撤案或其他情形者應檢附計畫變更廠商同事書。
- (三) 辦理計畫變更時，請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並附相關文件，由各校函送各區聯絡窗口辦理計畫變更申請，經本計畫同意後為之。

九、 輔導費用：為鼓勵專家協助廠商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若專家因執行診斷計畫或專案計畫進而協助廠商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得依下列方式向本計畫申請本項輔導費用(若未能研提通過經濟部研發補助計畫者將無此費用)。

- (一) 申請條件：專家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並在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接獲通過者，得於接獲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核定通知文件後提出輔導費用申請。惟年度輔導費用之申請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申請方式：由學校彙整該校符合條件之案件，於上述時限內填具輔導費用申請表(附件 9)，並檢附計畫申請文件、核定文件、計畫書摘要表影本及請款單據等文件函送本計畫申請。
- (三) 適用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及條件：如下所示之 5 項經濟部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且計畫核定之政府補助經費(不含廠商自籌款)達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

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Phase 2 或 Phase2⁺
2.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3. 產業升級轉型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4.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5.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四)輔導費用之核撥：

1. 通過上述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者，經本計畫審核通過每案支付輔導費用新台幣 6 萬元整；本計畫審核通過後將撥付學校，再由學校轉付專家。
2. 輔導費用之申請依申請之時間順序年度以 10 案為原則，本計畫得依經費使用之狀況逕行調整。

陸、注意事項

- 一、專家與學校應確認已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合約書」參與合約，否則暫不受理相關計畫之提案。
- 二、有關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加強輔導型產業」包含：成衣、內衣、毛巾、毛衣、泳裝、織襪、製鞋、石材、木材、動物用藥、環境用藥、農藥用藥、家電、寢具、袋包箱、陶瓷、帽子、圍巾、手套、傘類、窗簾及護具等 22 項及「易受影響產業」包含：印刷工業、工具機、紙容器、模具、食品、運動用品、車輛零組件、金屬製品及衛浴五金等 9 項；傳產維新產業：製造業含 MIT 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生質塑膠產品、智慧小家電、數位電動手工具、精微金屬製品、安全智慧衛浴器材、特色烘培食品、木工機械、化妝品與 3C 鑄造等 11 項及服務業含保鮮溯源物流服務、台灣美食魅力餐飲等 2 項(上述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傳產維新產業，依政府相關單位年度最新公告為準)；經濟部所轄 62 處產業園區(工業區)如附表 1。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 22 項「加強輔導型產業」及 9 項「易受影響產業」相關產業廠商之協助須達年度協助家次之 50%以上。
- 三、除上述產業外，專案計畫若能協助符合政府 5+N 創新產業政策、各縣市擬發展重點產業者或能與產業公協會共同合作者，將列為本計畫優先支持對象。
- 四、專案計畫若能導入其他政府計畫推動者尤佳，惟相關產出與績效應有所區隔。
- 五、本計畫為能使更多專家及未曾享有政府資源之廠商參與本計畫，除個別考量外，以未進駐學校育成中心之廠商及專家首次申請之提案為優先支持對象。
- 六、本計畫經費將視情形優先核發診斷及專案費用，另有輔導費用之核發，依各校提出申請之時間為準，先申請通過者優先核發，本計畫得視計畫經費運用情形公告停止本項輔導費用申請(學校協助專家申請本項輔導費用時，應先至本網站查詢是否已停止本項輔導費用申請)。

- 七、廠商若須本計畫代為尋找專家者，可先行於網站上登錄提出媒合需求，本計畫將依廠商所在地及技術需求等事項推薦專家，再經由推薦之專家與廠商彼此進行交流，經雙方同意合作後研提相關計畫申請。
- 八、計畫經審查委員評定執行成效良好之案例，將列為本計畫之示範案例並發函專家所屬學校予以表揚，另執行本診斷計畫專家或廠商應配合本計畫進行相關成果發表活動。
- 九、計畫執行期間，專家得參與本計畫所辦理之「專家交流會」，以熟悉本計畫暨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相關事宜。
- 十、廠商申請本計畫以年度通過 1 案為限，同一廠商同一技術內容已於其他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執行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不論個案輔導或專案輔導，專家同時以協助 2 家廠商為限。
- 十一、專家與廠商若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利益迴避問題者(如:專家為廠商負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 十二、同一學校執行中之計畫案，參與之專家總數不得超過該校所有專任教師總額之 20%。
- 十三、未能於結案當月內繳交結案報告者，原則限制再次提案之權利，同一學校通過之計畫若累計超過 20%以上未繳交結案報告者，原則限制該校及專家再次提案之權利。
- 十四、經核定執行之計畫，必要時本計畫將派專員進行訪查，學校、專家及廠商應配合辦理，若發現任何異常現象將提報審查委員會並進行相關必要處理。
-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因輔導需要所應用或衍生之專利、技術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上由專家、學校及廠商自行協調合意。若有衍生專利產出應列入本計畫之績效項目。
- 十六、專家及廠商雙方若因個別因素無法完成診斷計畫者，學校應主動通知各區聯絡窗口，經查證若為廠商因素者，原則不得再次接受提案；若屬專家因素者，原則年度內不得再行提案。
- 十七、計畫執行期間內，學校、專家或廠商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及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若發生爭議或須本計畫協助處理之事項，需填具申訴/意見申請表(附件 10)，本計畫得適時介入並調整，適時採取現地結案、診斷費用繳回或其他措施，必要時將視個案情形報請審查會議進行處理及裁定，雙方不得異議。
- 十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參與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應配合計畫相關規定及網站作業程序，應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訊供本計畫使用，並請填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附件 11)。
- 十九、有關個案診斷計畫及專案費用之申請應由學校統一向本中心辦理請款作業，採一次撥付為原則；所撥付學校之費用皆已含依法應繳納稅捐及二代健保等費用，並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二十、學校撥付專家之診斷費用除前項應繳納之費用，學校不得抽取其他費用。

二十一、有關個案及專案計畫之專家診斷計畫費用簽收領據於計畫結案時需函送正本至本計畫，另專案計畫推動費用，公立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應將經費支出報表函送本計畫並妥善保存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公立未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及私立學校應檢附經費支出報表及相關支出原始憑證函送本計畫備查，如有未支用經費結餘款應一併繳還本計畫。

柒、本計畫聯絡窗口

北區聯絡窗口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2 樓 金屬中心企劃推廣處專案組

電話：02-23918755 分機 118、156 傳真：02-23914822

聯絡人：楊淑儀小姐、吳 憂小姐

E-mail：shuyi560@mail.mirdc.org.tw、light101@mail.mirdc.org.tw

中(含東)、南(含離島)區聯絡窗口

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金屬中心產業升級服務處檢測技術發展組

電話：07-3513121 分機 2931、2949

傳真：07-3533581

聯絡人：陳美雲小姐、張育皓小姐

E-mail：chu36@mail.mirdc.org.tw、zoracc@mail.mirdc.org.tw

- 相關表格請至 <http://sita.stars.org.tw/> 下載電子檔使用

捌、其他

- 一、本計畫經費由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專案計畫項下支應，期間若因立法院預算審查或費用調整等因素，本計畫得逕行修正相關作業或中止計畫執行，參與之學校、專家及廠商不得異議。
- 二、本計畫指導委員會得視預算及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適時修正本申請須知。

附表 1

經濟部所轄 62 處產業園區(工業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銅鑼工業區	嘉太工業區

大武崙工業區	竹南工業區	義竹工業區
瑞芳工業區	頭份工業區	朴子工業區
土城工業區	臺中工業區	頭橋工業區
樹林工業區	大里工業區	民雄工業區
新北產業園區	關連工業區	安平工業區
龍德工業區	大甲幼獅工業區	臺南科技工業區
利澤工業區	彰濱工業區	永康工業區
新竹工業區	埤頭工業區	官田工業區
中壢工業區	田中工業區	新營工業區
平鎮工業區	福興工業區	臨海工業區
桃園幼獅工業區	全興工業區	仁武工業區
觀音工業區	芳苑工業區	大社工業區
龜山工業區	竹山工業區	永安工業區
林口工二工業區	南崗工業區	鳳山工業區
林口工三工業區	元長工業區	大發工業區
大園工業區	豐田工業區	林園工業區
光華工業區	雲林離島工業區	屏東工業區
美崙工業區	雲林科技工業區	內埔工業區
和平工業區	斗六工業區	屏南工業區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豐樂工業區

附表 2

各縣 發展 產業	縣市別	重點產業項目	市擬 重點
	宜蘭縣	木材工業、食品加工、溫冷泉觀光、綠能(地熱)	
	基隆市	機械設備、電子製造、觀光產業(漁業體驗、郵輪觀光)	
	新北市	傳統製造產業(機械、金屬、紡織、印刷及陶瓷等指標性產業)、乾淨能源與綠能關聯產業(如：電動車/LED 照明/能源資通訊/太陽光電等)、生技產業(銀髮照護)	
	台北市	資訊產業(智慧連網、數位內容)、創新研發、生技產業(銀髮照護、醫療設備、藥品研發)、創意生活、會展產業	
	桃園市	資訊產業(雲端應用、智慧連網)、汽車製造、物流產業、航空相關產業(服務)、循環經濟	
	新竹縣	生技產業(醫療)、綠能(光電)、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文化創意	
	新竹市	食品加工、五金工具、玻璃再生、資訊產業(雲端應用)	
	苗栗縣	粉末冶金、生技產業(醫療設備)、文化創意、觀光產業(茶、陶藝、糕餅)	
	台中市	智慧機械、木工機械、航太工業、手工具、糕餅產業	
	南投縣	金屬產業、橡膠產業、零組件加工、農業觀光	
	彰化縣	車輛零組件(含自行車)、綠能風電、水五金、精密機械零件、紡織	
	雲林縣	農企業、綠能(生質能)、紡織	
	嘉義縣	精密機械、生技產業(生技食品、醫療器材)、文化創意	
	嘉義市	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生技產業	
	台南市	生技產業(醫療設備)、綠能(風力)、汽車零組件、金屬加工、食品、時尚產業(紡織、眼鏡、時裝)	
	高雄市	鋼鐵石化產業、高值扣件、資訊產業(數位內容)、綠能(風力、太陽能)、會展產業、船舶產業	
	屏東縣	金屬製品、觀光旅遊、食品製造、農業、砂石	
	花蓮縣	石材石藝、農業科技、觀光旅遊、綠能淨水(海洋深層水)	
	台東縣	食品安全、綠能淨水(海洋深層水)、創客中心	
	連江縣	食品加工、酒類研發、觀光旅遊(人力、特色景點推廣)	
	金門縣	食品加工、酒類研發、生技產業(醫療照護)、文化創意	
	澎湖縣	農漁業特產、觀光旅遊、綠能(光電、風能、海水淡化)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專家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專家編號		(本欄由各區作業聯絡窗口填寫)		
姓 名			性 別	☐ 1.男 ☐ 2.女
現職	學 校		系 所	
	電 話	(O) (M)	傳 真	
	E-mail			
	職 稱	☐ 1.教授 ☐ 2.副教授 ☐ 3.助理教授 ☐ 4.講師 ☐ 5.專任研究員		
	地 址	詳細地址：_____縣(市)_____		
主要學歷				
專長領域 及研究成就		請依下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附表1】，填寫專長類別及代碼(2碼)		
		專長類別名稱：_____ 專長代碼：_____		
		說明：		
提案方式		☐ 1.自行提案 (自行尋找合作廠商) ☐ 2.登錄媒合 (由本計畫協助媒合)		

專家參與本計畫之經驗(若專家曾參與 98~105 年度計畫，請詳列下表，第一次參與者免填)

年 度	診斷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是否結案	協助廠商 研提後續 政府計畫	研提後續政府計畫 名稱	計畫類型 (例如 SBIR、 CITD...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

- 1.本表由有意願參與之學界專家填寫，並於網站中提供給相關廠商參考，請專家學者務必先行參閱瞭解計畫相關申請須知並於提案前完成登錄，以維護相關權益。
- 2.專家填妥本表後請以於計畫網站中登錄，計畫網址：<http://sita.stars.org.tw/>
- 3.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參與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應配合計畫相關規定及網站作業程序，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注意：基本資料登錄請至本計畫網站填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

生物醫農類		EC 能源科技
B1 植物學		ED 環境工程
B2 動物學		EE 光電工程
B3 生物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		EF 高分子
B4 農藝及園藝		EG 工業工程與管理
B5 森林、水保及生態		EH 生產自動化技術
B6 植物保護		EJ 航太工程
B7 食品及農化		EK 海洋工程
B8 漁業		EL 電力工程
B9 農機及農工		EM 控制工程(不含自動化)
B0 土壤及環保		EN 土木工程(結構、材料、營建)
BA 畜牧及獸醫		EO 土木工程(水利、大地、生態工程)
BB 解剖、病理及法醫		EP 土木工程(交通、測量、建築)
BC 生理		EQ 電信(微波、通訊、網路、訊號處理)
BD 藥理及毒理		ER 電信國家型計畫(無線通訊、寬頻網路、B3G、應用服務)
BE 醫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		EV 身心障礙輔助科技(工程處)
BF 公共衛生及環境醫學		EW 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
BG 營養		人文及社會科學類
BH 藥學及中醫藥		H1 文學(一)(中國文學、台灣文學、原住民文學等等)
BI 微生物及免疫學		H2 文學(二)(外國文學)
BJ 寄生蟲學、醫事技術及實驗診斷		H3 語言學(語言學、語言教學)
BK 護理		H4 歷史學
BL 醫學工程		H5 哲學
BM 復健科		H6 管理一「財務及會計組」(財務、會計)
BN 牙科		HG 管理一「一般管理組」(人力資源、組織行為、策略管理、醫務管理)
BO 神經內科		H7 管理二(生管、交管、行銷、資管、數量方法與作業研究應用)
BP 小兒科		H8 教育學
BQ 血液科、腫瘤科、風濕免疫及感染科		H9 藝術學
BR 婦產科及泌尿科		HA 體育學
BS 心胸內科		HB 圖書資訊學
BT 腸胃內科		HC 心理學
BU 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及整型外科		HD 法律學
BV 腎臟科、新陳代謝及內分泌		HE 政治學
BW 麻醉科		HF 經濟學
BX 神經外科		HJ 社會學、社會福利與工作
BY 心胸外科		HK 傳播學
BZ 一般外科		HL 人類學
B(精神科		HM 區域研究及地理(人文地理、交通運輸、休閒遊憩、地政、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及區域、景觀學、環境與資源管理)
B) 家庭醫學科		自然科學類
B+ 放射線科及核子醫學科		M1 統計
B* 生物多樣性		M2 數學
B# 骨科		M3 物理
工程技術類		M4 化學
E1 機械固力		M5 地球科學
E2 機械熱流		M6 大氣科學
E3 化學工程		M7 海洋科學
E4 造船工程		
E6 微電工程		科學教育類
E7 醫學工程		S1 數學教育
E8 金屬及陶瓷材料工程		S2 科學教育(一)(科學課程、學習、與評量)
E9 食品工程		S3 科學教育(二)(科學教學與教師)
EA 資訊學門一領域((1) 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2) 程式語言與軟體工程(3) 計算機網路(4) 計算理論與演算法(5) 平行與分散處理(6) 資訊安全(7) 系統模式化與模擬(8) 自由軟體)		S4 資訊教育
EB 資訊學門二領域((9) 影像與圖形辨識(10) 自然語言處理與語音處理(11) 人工智慧(12) 計算機圖學(13) 資訊系統管理(14) 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工程(15) 生物資訊(16) Web 技術(17) 量子計算)		S5 應用科學教育
		S7 醫學教育
		S8 數理特殊教育
		SF 大眾科學教育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廠商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本欄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資本額	☐ 1. 100 萬以下 ☐ 2. 100 萬~500 萬 ☐ 3. 500~1000 萬 ☐ 4. 1000 萬~3000 萬 ☐ 5. 3000 萬~5000 萬 ☐ 6. 5000 萬~8000 萬 ☐ 7. 8000 萬以上				
員工人數	☐ 1. 10 人以下 ☐ 2. 10~30 人 ☐ 3. 30~50 人 ☐ 4. 50~100 人 ☐ 5. 100 人~150 人 ☐ 6. 150 人~200 人 ☐ 7. 200 人以上				
負責人	姓 名		性 別	☐ 1.男 ☐ 2.女	
地 址	北區縣市：				
	☐ 1.基隆市 ☐ 2.台北市 ☐ 3.新北市 ☐ 4.桃園縣 ☐ 5.新竹縣 ☐ 6.新竹市 ☐ 7.宜蘭縣				
	中(含東)區縣市：				
	☐ 8.苗栗縣 ☐ 9.台中市 ☐ 10.彰化縣 ☐ 11.南投縣 ☐ 12.雲林縣 ☐ 13.花蓮縣 ☐ 14.台東縣				
	南(含離島)區縣市：				
	☐ 15.嘉義縣 ☐ 16.嘉義市 ☐ 17.台南市 ☐ 18.高雄市 ☐ 19.屏東縣 ☐ 20.澎湖縣 ☐ 21.金門縣 ☐ 22.連江縣(馬祖)				
	詳細地址：_____縣(市)_____				
聯 絡 人		職 稱		E-mail	
電 話	分機	傳 真		行動電話	
行 業 別	請依貴公司主要產品並參照【附表 2】填寫產業代碼(2 碼)：				
	主要產品：				
需求事項 (請擇一勾選 並列舉需求)	☐ 1.航太、機械 ☐ 2.電子、光電 ☐ 3.電機、自動化 ☐ 4.材料 ☐ 5.資訊、通訊 ☐ 6.民生、化工 ☐ 7.生技、醫藥、食品 ☐ 8.其他				
提案方式	☐ 1.自行提案 (自行尋找專家) ☐ 2.登錄媒合 (由本計畫協助媒合) 媒合建議事項：_____				
訊息公佈	為使專家更能瞭解您的需求並加速相關媒合作業，以上基本資料是否同意公佈於計畫網站？ ☐ 同意 (勾選同意，則您的資料於計畫網站將可被搜尋並瀏覽) ☐ 不同意 (勾選不同意，計畫網站中僅可搜尋您公司名稱但相關資料不可被瀏覽)				

註： 1、本表由有意願參與計畫之廠商填寫，請務必先行參閱計畫相關申請須知後再行完成登錄，以維護相關權益。
 2、廠商填妥本表後請以於計畫網站中登錄，計畫網址：<http://sita.stars.org.tw/>
 3、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參與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應配合計畫相關規定及網站作業程序，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影響相關權益。注意：基本資料登錄請至本計畫網站填寫！

產業別代碼表

01.食品製造業	02.菸草製造業	03.紡織業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07.家具製造業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3.藥品製造業	24.其他製造業
25.技術服務業	26.批發業	27.零售業
28.物流業	29.餐飲業	30.管理顧問業
31.國際貿易業	32.會議展覽業	33.廣告業
34.商業設計業	35.電子商務業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37.其他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診斷計畫書

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專家姓名：

所屬單位：_____學校_____科系

計畫期程：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計畫編號：	(本欄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廠商編號：	
專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診斷計畫書

日期： 年 月 日

壹、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專家姓名		專家編號	
	廠商名稱		廠商編號	
	計畫期程	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專家學校	
	提案方式	☐ 1.自行提案 (自行尋找合作廠商) ☐ 2.登錄媒合 (由本計畫協助媒合)		
	計畫內容屬性	☐ 1.資訊領域 ☐ 2.電子領域 ☐ 3.機械領域 ☐ 4.民生化工領域 ☐ 5.生技製藥領域 ☐ 6.技術服務領域 ☐ 7.其他		
二、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自審並勾選✓)		☐ 1、診斷計畫書(米黃色) 一式 1 份 附件(文件為影本即可) ☐ 廠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2、媒合訪談紀錄表(媒合提案者必須提供) 1 份		
		3、廠商近五年是否執行過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 是 ☐ 否 計畫類型：_____ 計畫執行年度：_____		
		計畫名稱：_____		
		4、合作廠商目前是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 ☐ 是 ☐ 否		
		5、合作廠商是否為工業區廠商？ ☐ 是 _____ 工業區 ☐ 否		
		6、診斷計畫內容，是否已於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執行？ ☐ 是 ☐ 否		
		7、專家與廠商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利益迴避問題？ ☐ 是 ☐ 否		
三、申請人承諾書及同意書：				
1. 申請人已充份瞭解「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				
2.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參與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應配合計畫相關規定及網站作業程序，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專家簽章欄位				

貳、計畫摘要

專家基本資料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 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縣(市)				
連絡方式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基本資料	1. 員工數：_____人 2. 研發人力：_____人 3. 公司資本額：_____萬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營運狀況		103 年度(單位萬元)	104 年度(單位萬元)	105 年度(單位萬元)	
	研發投入				
	營業額				
診斷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 一、廠商現況、問題及需求事項(請以重點及條列的方式說明廠商或產業需求重點)
- 二、預定工作項目(請說明預定工作項目及相關技術之關聯性與必要性)
- 三、98~105 年度廠商參與診斷計畫之情形(請詳列通過之計畫名稱、年度、重要成效並說明協助重點，若廠商第一次參與本計畫者免填)

年度	計畫名稱	輔導專家 (學校及專家)	輔導方式	是否結案	診斷工作重點	重要成效
			☐ 個案 ☐ 專案	☐ 是 ☐ 否		

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四、實施方式與時程規劃(請以甘特圖表示)

1. 實施方式
2.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預定進度表

月次 工作項目	M1	M2	M3	M4	M5	M6
1.XXXXXXXXXX						
2.XXXXXXXXXX						
3.XXXXXXXXXX						

(二)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五、預期成效(請說明計畫預計達成的目標)

六、專家研提政府研發計畫之經驗說明

1. 專家研提診斷計畫經驗(若專家曾參與 98~105 年度診斷計畫，請詳列下表，第一次參與本計畫者免填)

年度	診斷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是否結案	協助廠商研提 後續政府計畫	研提政府研發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例如 SBIR、 CITD...等)
			☐ 是 ☐ 否	☐ 是 ☐ 否		

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2. 其他政府計畫

肆、廠商輔導同意書

同 意 書

- 一、 本公司已充份瞭解「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
- 二、 本公司同意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之規劃，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並由提案專家進行診斷輔導。
- 三、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參與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應配合計畫相關規定及網站作業程序，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欄位

附表

- 1.依公司法登記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報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依商業法登記應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列印結果或地方政府核准函影本。
- 2.資本額達 8000 萬以上之製造業及營業額達 1 億以上之服務業但符合中小企業規模之廠商請檢附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影本。
- 3.專家及廠商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
- 4.媒合訪談記錄表(媒合提案者須提供)

附表 4：媒合訪談紀錄表(登錄媒合必填、自行提案免填)

廠商名稱			電話	
地 址	□□□			
廠商洽案人		職 稱		
專家訪談紀錄： 說明：本頁由專家洽談後填寫，洽談重點包括 1.診斷計畫申請須知說明、2.公司概況、3.廠商需求事項描述、4.可能診斷項目規劃、5.其他)				
洽談專家簽名：_____ 單位：_____ 洽談日期：_____				
廠商與談人簽名：_____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診斷計畫結案報告

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專家姓名：

所屬單位：_____學校_____科系

計畫期程：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計畫編號	(本欄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廠商編號	
專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診斷計畫結案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壹、計畫成果摘要

專家基本資料				
專 家	姓 名		職 稱	
	學校系所			
聯絡方式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縣(市)		
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廠商編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連絡方式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計畫成果摘要				

貳、計畫執行成果

一、主要工作項目

二、預定目標達成情形(應與原計畫書設定相呼應，並說明預定目標達成情形)

三、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1. 計畫執行成果

2. 量化目標達成情形：(請說明計畫執行量化目標達成情形)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 設備投資 ☐ 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說明：(請將重要績效情形加以說明，包括投資項目、訂單爭取情形或專利證號及應用情形等)

3. 質化指標(協助廠商獲獎、研發新產品、參與國內外競賽...等指標)

四、計畫對廠商效益與影響性說明(請描述計畫執行期間之合作情形、協助或解決廠商問題及對廠商未來發展之建議...等，請以案例方式說明)

五、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情形

1. ☐申請通過、通過時間：_____

2. ☐申請審查中、申請時間：_____

3. ☐未規劃申請

計畫類別：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自籌款_____萬元，政府補助款_____萬元

說明：

六、 診斷工作記要

1. 臨廠工作記要：(臨廠輔導至少 12 次以上)

項次	訪廠日期	工作重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輔導重要事蹟說明：(請專家就計畫期間與合作廠商互動交流情形，解決廠商問題情形或相關具特殊、典故或創意之題材等以故事性方式進行說明)

七、 附表

1. 表一：診斷計畫成果摘要表
2. 表二：診斷計畫成果說明
3. 其他附件：請各位專家視計畫成果自行增加

參、結案同意書

廠 商 同 意 書

本公司參與「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之(計畫名稱)
診斷計畫執行，經專家輔導本公司同意本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所述之內容並
結案以備查。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欄位

表一：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診斷計畫成果摘要表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 年 月
計畫名稱			
專家姓名/ 學校系所			
廠商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請簡要說明診斷計畫執行內容與計畫目標)			
輔導成果：			
衍生成果：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 設備投資 ☐ 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說明：(請說明重要衍生成果及申請政府研發計畫情形)			
相關成果照片：(至少提供 2 張)			

注意：診斷計畫摘要表資料請依規定填寫！

表二：診斷計畫成果說明(請用 Power Point 檔案製作)



計畫成果說明(範本)

成果說明：請依輔導成效另訂標題(slogan)。例如：提升製鞋產業精品形象，拓展內銷市場



診斷重點

- 1) 協助廠商診斷增氣機壽命問題，開發新型撥水葉片，並改善塑鋼製撥水葉片射出成型良率。
- 2) 改善拋光作業生產流程，透過檢測與六標準差協助廠商解決湯匙凹面的麻輪線問題。
- 3) 協助廠商建立不同材料之膠合及封裝技術，開發新型太陽能發電模組。
- 4) 以台灣特有的蜂膠作為素材，自行開發出獨特的萃取方式。

輔導成效



- 1) 晉用4名研發人力投入產品設計開發。
- 2) 完成新型葉片之開發獲中華民國專利(專利證號：xxxxx)，並協助廠商爭取美國訂單，預估每年可增加約5000萬之產值。
- 3) 技術轉移業者，導引業者投資xxx元建置新產品生產線，預計98年投入量產。
- 4) 產品售價由10提高至50元，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5) 協助廠商取得UL國際認證，預估可提升25%之營收，強化廠商國際競爭力。
- 6) 解決廠商即時問題如xxxxx等7件。

填寫說明

1. 此簡報內容為參考範例，請依診斷內容實際情況填寫。
2. 請條列式說明輔導量化與質化成果。

【通過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計畫類型：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經費：_____

【診斷計畫】

計畫名稱：XXXXXXXXXX

專家：學校/系所/姓名/職級

廠商：廠商名稱/縣市別

成果照片1

成果照片2

說明1：

說明2：

註：計畫成果說明簡報另提供 PowerPoint 範本，於結案時一併繳交。

注意：本表資料請依本須知規定至計畫網站下載區下載填寫後連同結案報告繳交!

編號：

(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輔導單位：_____學校

計畫期程：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壹、專案輔導計畫申請表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輔導單位		計畫期程	年__月~__年__月								
	計畫主持人											
	協助產業	☐ 1.5+N創新產業 ☐ 2.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22+9項) ☐ 3.傳產維新產業 ☐ 4.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 ☐ 5.中南部地方重點產業										
	專案屬性	☐ 1.共通性產業技術需求輔導 ☐ 2.跨領域整合輔導										
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自審並勾選✓)		☐ 1.參與廠商之同意書 ☐ 2.參與廠商診斷工作項目 ☐ 3.專案計畫書紙本一式 4 份及電子檔(word 檔)1 份										
計畫摘要												
一、計畫摘要 二、輔導內容及標的 三、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table border="1"> <tr> <td>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td> <td>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td> </tr> <tr> <td>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td> <td>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td> </tr> <tr> <td>5. □設備投資□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td> <td>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td> </tr> <tr> <td>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td> <td>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td> </tr> </table> 主要量化效益說明：(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質化效益(請針對產業發展、社會經濟、學術成就、產學合作等效益等構面說明敘述)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設備投資□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設備投資□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填表說明：

1. 本摘要得於計畫網站上公開發佈，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重點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2. 量化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一)參與廠商與所協助重點產業/領域之關連性(請說明協助重點產業或技術領域及專案發展主軸)
- (二)參與廠商發展需求事項說明及分析(請說明廠商主要面臨之問題與需求事項為何？屬共通之產業需求或跨領域輔導)

二、解決方案(請說明重點產業之協助規劃重點，含專案具體協助方案、具體研發標的及載具等)

三、計畫目標及規格

- (一)計畫發展願景
- (二)年度推動目標

計畫執行後重要技術指標(含規格)及產業變化狀況

計畫目標	執行計畫前	執行計畫後	具體產出項目及成果說明
技術			
產業			

四、實施方式

- (一)推動策略(請說明專案實施步驟方法)
- (二)重點工作說明(應配合年度目標及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具體研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三)與產業公協會合作方式
- (四)學校相關資源配合作法(請說明配合專案推動重點，學校資源之協助作法)
- (五)專案團隊工作分配
 - 1. 專家團隊之分工整合作法(請說明輔導項目與團隊成員專長分工的關連性)
 - 2. 學生的參與方式(請說明學生在專案計畫負責之工作項目)
 - 3. 工作分配表

廠商名稱/ 會員編號	廠商需求	負責專家/ 會員編號	專長領域	計畫團隊分工	參與研究生

※ 因應個資法及為配合計畫作業管理，請參與計畫相關人員同意並填寫資料，除專案計畫管理作業外，相關資料不另為他用。謝謝合作！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分配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工作項目 \ 月次	M1	M2	M3	M4	M5	M6
1.XXXXXXXXXX						
2.XXXXXXXXXX						
3.XXXXXXXXXX						

查核點說明：

(1) 完成 xxx

(2) 完成 xxx

二、經費分配

項目	金額(元)	計算方式		
		專家姓名	廠商名稱	單價金額(元)
1.個廠診斷費用				
2.專案推動費用		請規畫專案推動費用(旅運費、辦理活動費用、材料費、事務費...等項目)		
合計				

說明：

1. 個廠診斷費用依專家所主要協助診斷之廠商，每家最高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
2. 專案推動費用部份可依計畫執行需要編列相關費用，惟須列出各項明細與金額

肆、預期效益

- 一、產業量化效益：(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之分析及產生效益之時間點、及產生效益之相關的必要配合措施)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 設備投資 ☐ 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量化效益說明：(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產業質化效益：(請針對產業發展、社會經濟、學術成就、產學合作等效益等構面說明敘述)

伍、 附表

表一：參與廠商診斷重點工作及同意表

表二：輔導團隊專家資料表

其他附件：專家及廠商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等

**表一：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參與廠商診斷工作及同意表**

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縣(市)			
連絡方式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基本資料	1. 員工數：_____人；2. 研發人力：_____人； 3. 公司資本額：_____萬元；4. 主要營業項目：			
營運狀況		103 年度(單位萬元)	104 年度(單位萬元)	105 年度(單位萬元)
	研發投入			
	營業額			
診斷重點工作				
1. 廠商需求事項 2. 診斷輔導工作重點 3. 實施方式 4. 預期成效				
專案輔導計畫同意書 一、本公司已充份瞭解「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 二、本公司同意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之規劃，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並由提案專家進行輔導。 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參與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應配合計畫相關規定及網站作業程序，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欄位

**表二：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專案計畫專家團隊基本資料表**

項次	專家基本資料					
1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2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3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4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5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 因應個資法及為配合計畫作業管理，請參與計畫相關人員同意並填寫資料，除專案計畫管理作業外，相關資料不另為他用。謝謝合作！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結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輔導單位：_____學校

計畫期程：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結案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壹、計畫成果摘要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輔導單位		計畫期程	年__月~__年__月								
	計畫主持人											
	計畫所屬產業	☐ 1.5+N創新產業 ☐ 2.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22+9項) ☐ 3.傳產維新產業 ☐ 4.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 ☐ 5.中南部地方重點產業										
計畫摘要												
一、計畫摘要 二、重要成果說明 三、產業效益 (一) 量化效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50%;">1. 解決即時問題____件</td> <td style="width: 50%;">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項</td> </tr> <tr> <td>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案</td> <td>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td> </tr> <tr> <td>5. ☐設備投資☐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td> <td>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td> </tr> <tr> <td>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td> <td>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件</td> </tr> </table> 主要量化效益說明：(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質化效益(請針對產業發展、社會經濟、學術成就、產學合作等效益等構面說明敘述)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 設備投資 ☐ 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件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 設備投資 ☐ 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件											

貳、計畫執行成果

一、計畫主要內容

(一)年度推動目標

(二)目標達成情形說明(應與原計畫書設定相呼應，並說明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實際達成情形(含規格指標)

輔導內容	執行計畫前	執行計畫後(實際)	差異說明
技術			
產業			

二、工作項目達成情形

(一)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專案須研提政府研發計畫至少 2 案以上，離島地區之專案應按參與廠商家數調整，協助 5~9(含)家次時至少申請 1 案；超過 10(含)家次時，應比照一般專案申請 2(含)案次以上，請檢附研提政府計畫相關佐證資料於附件中)

項次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類別	申請經費(仟元)			申請日期
				總經費	自籌款	補助款	
1							
2							
合 計							

(二)學生參與情形說明(請檢附簽到表、實習契約、專題封面、協助工作內容等文件於附件)

項次	學生	廠商名稱	說明(負責的工作項目、成效等敘述)
1			
2			

(三)交流活動辦理情形(請檢附活動議程、簽到表、活動照片等相關活動資料於附件)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數	效益說明
1					
2					
合 計					

(四)其他產出項目說明(例如:技術移轉、自主產學合作案...等)

參、產業效益(請整體敘述本專案輔導計畫對於該產業之創新、效益與整體發展之影響性，並可列舉出下列績效)

一、重要量化成果說明及目標達成情形：(請說明計畫執行量化目標達成情形與廠商輔導前後差異說明)

量化成果產出表：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 設備投資 ☐ 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量化成果效益說明：(請依上表說明細部成果效益及金額等)

項次	成果效益	廠商	說明
1			
2			

二、 產業質化效益(請針對產業發展、社會經濟、學術成就、產學合作等效益等構面說明敘述)

三、 重要成果案例(請用 2 個案例說明計畫推動之特殊作法重大成果或協助廠商升級轉型之亮點成效說明)

四、 後續協助之規劃

肆、結論與建議

伍、附表

表一：廠商診斷成果摘要

表二：臨廠診斷記錄表及結案同意書(須有所有參與專案之廠商結案同意)

其他附件：研提政府計畫相關如申請函、收件計畫辦公室之信件、簡報議程或核定函文等佐證資料、辦理交流活動議程、簽到表、活動照片等附件，請各位專家視計畫成果自行增加

**表一：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廠商成果摘要表(分別詳述每家廠商成果)**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廠商名稱			
診斷專家姓名/ 學校系所			
輔導內容摘要：(請簡要說明診斷計畫執行內容與計畫目標)			
輔導成果：			
(一) 量化效益			
1. 解決即時問題_____件		2. 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共_____項	
3.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_____案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 設備投資 ☐ 研發投資，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8. 專利應用/申請共_____件	
說明：(請與上表數字一致)			
1. ABC 公司投資 2,000 購買 XXX 設備。			
2. DEF 公司招募 2 名碩博生，投入產品設計研發工作。			
(二) 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該廠商的影響等)			
(三) 學生參與情形			
衍生成果：(請說明重要衍生成果及申請政府研發計畫情形)			
相關成果照片：(每個輔導廠商至少提供 2 張)			

**表二：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專案輔導計畫專家臨廠診斷記錄表(請依每家廠商分別詳述臨場記錄)**

廠商名稱			
負責專家姓名/系所			
項次	臨廠日期	診斷工作內容	訪廠專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專案輔導計畫結案同意書 本公司參與「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之(計畫名稱)專案輔導計畫執行，經專家輔導本公司同意本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所述之內容並願結案以備查。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欄位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年○○月○○日

項次	申請計畫名稱	專家/主持人 姓名	系所	職級	合作廠商名稱	申請類別	計畫期程	申請期程 (月)
1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2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3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4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5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6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7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8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輔導單位：

製表：

註：1.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輔導單位簽章後送計畫窗口辦理申請。

2.請注意申請之專家必須為現職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另各校通過診斷計畫件數不得超過各校專任教師總額 20%之上限。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費用請款明細表

學校名稱：○○○○○○○○

日期：○○年○○月○○日

項次	計畫名稱	專家/主持人 姓名	系所	計畫期程	計畫類別	核定時程 (月)	申請費用 (仟元)
1				○○年○月～○○年○月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2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3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4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5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6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7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8					☐ 診斷計畫 ☐ 專案計畫		
合計							(仟元)
單位主管： 製表：							

註：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診斷費用每月以新台幣 12,000 元計，請自行加總診斷費用後將本表連同學校開立之請款單據函送金屬中心辦理。

2.請學校自行確認通過計畫的專家同意依審查結果執行。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輔導費用申請表

學校名稱：○○○○○○○○

日期:○○年○○月○○日

項次	診斷計畫名稱	專家姓名	系所	計畫類別	通過之計畫名稱	簽約經費 (仟元)	執行期間	核定日期	輔導費用 (仟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仟元)								
單位主管： 製表：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申請輔導費用時請併附相關計畫申請文件影本、核定文件證明影本及計畫書摘要表影本。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計畫變更/申訴/意見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廠商		廠商編號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號碼			
連絡地址			
事項 說明	主旨： 說明：		
希望處理 方式	申請人簽名：_____		
各區窗口辦理 情形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計畫期間，若發生爭議事項，請填妥本表，傳真或 E-mail 至各區聯絡窗口辦理。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委託機關名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計畫相關事務之用途。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教育、職業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金屬中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遵循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規定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中心（電話 07-351-3121#2914 / #2949）陳小姐/張小姐連繫。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中心辦理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